关于推进相城区房屋征收搬迁补偿

房票安置的指导意见（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房屋征收搬迁补偿安置方式，拓宽安置渠道，保障被征收搬迁人合法权益，满足人民群众对安置房源的多样化需求，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关于印发〈相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相政发〔2012〕7号）、《关于印发〈相城区集体土地房屋搬迁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相征收小组〔2017〕4号）、《相城区农村搬迁安置房货币化回购操作指导意见（试行）》（相征收小组〔2018〕2号）、《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推进苏州市房屋征收搬迁安置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办〔2022〕224号）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苏州市房屋征收搬迁工作中推进房票安置的通知》（苏住建征〔2023〕2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房票。**房票是房屋征收搬迁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房屋征收搬迁实施主体出具给被征收搬迁人重新购置房屋的结算凭证；房票样式统一制定。

第三条 **房票安置。**房票安置是房屋征收搬迁实施主体依照货币化安置确定的标准，将房屋搬迁补偿收益、安置房货币化回购收益货币量化后，以房票形式核发给被征收搬迁人，由被征收搬迁人自行购买房源库中商品房或其他安置房的房屋征收搬迁安置行为。选择房票安置的，临时安置补偿费按照安置房货币化回购的发放标准执行。具体由房屋征收搬迁实施主体在征收搬迁项目实施方案中予以明确。

第四条 **适用范围。**全区新启动的房屋征收搬迁项目，且被征收搬迁房屋为住宅的，应当提供房票安置选项供被征收搬迁人选择；正在实施的房屋征收搬迁项目，且被征收搬迁房屋为住宅的，可以提供房票安置选项供被征收搬迁人选择；已签订征收搬迁补偿安置协议但尚未完成安置的房屋征收搬迁项目，且被征收搬迁房屋为住宅的，在房屋征收搬迁实施主体和被征收搬迁人双方自愿协商达成一致基础上，尚未安置的部分可以采取房票安置。

第五条 **申请与核发。**被征收搬迁人签订补偿协议后，自愿选择房票安置方式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由各房屋征收搬迁实施主体在被征收搬迁房屋交付并经验收确认后核发房票。区级层面建设房票核发结算系统平台，各镇（街道、区）应利用区级房票核发结算系统，落实本辖区房票核发结算工作，具体系统应用由各镇（街道、区）指定部门牵头管理。

第六条 **实名持有。**房票实行实名制，核发形式采用电子票证，一户核发一票，载明征收搬迁项目名称，房票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码、票面金额、购房奖励以及房票使用的相关规定等相关信息。房票使用人为签订房屋征收搬迁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搬迁人或其直系亲属。直系亲属使用房票的，需提供相关司法判决或公证等证明材料。房票不得买卖、抵押、非法套现，非直系亲属、非配偶间不得赠与使用。

第七条 **票面金额。**房票票面金额是被征收搬迁房屋安置补偿权益货币量化后的总金额，包括房屋搬迁补偿收益、安置房货币化回购收益。房票的结算金额为房票票面金额与购房奖励之和。

第八条 **购房奖励和奖励标准。**房票持有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购买房源库中房屋的，各征收搬迁实施主体可以给予房票票面金额一定比例的购房奖励。购房奖励以实际使用的票面金额为基数计算，原则上购买房源库中商品房的购房奖励比例不低于5%，具体由房屋征收搬迁实施主体在征收搬迁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房票用于购房后的多余金额，房票持有人可申请领取或在房票到期时兑现。房票持有人购买房源库内房屋又退房的，应退还购房奖励金额。

第九条 **房源库。**房源库由区住建局会同各镇（街道、区）、相关部门及自愿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共同商定，具体名录由区住建局定期公布。房源库中的房源包括商品房和存量安置房。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准入标准应确保公开、公平、公正。房源库中的房源，可供征收搬迁实施主体选用，具体由房屋征收搬迁实施主体在征收搬迁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房源库中房源的价格由市场化方式确定。

第十条 **房票的利率。**房票的利率由各镇（街道、区）自行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出票之日同期央行公布的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结算期限为房票出票之日起至购房（或兑现）之日止，购房奖励金额不计息。

第十一条 **房票有效期。**房票有效期为出票之日起12个月。房票应在有效期内用于购房支付，逾期视同自行放弃相关奖励。房票超过有效期未用于购房支付的，房票持有人可申请领取除购房奖励以外的金额。

第十二条 **持票购房和资金结算。**房票购房合同执行新建商品房合同网签备案的相关规定。房票持有人购买房源库内房屋，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在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后及时将购买情况报出票征收搬迁实施主体备案。出票征收搬迁实施主体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期限结清应付款项。

第十三条 **税收优惠政策。**房票持有人购买房源库内房屋，符合条件的可根据有关规定享受税收减免政策。

第十四条 **金融配套政策。**房票结算金额不足支付购房款的，房票持有人可按照规定办理公积金提取、公积金贷款或商业贷款。

第十五条 **义务教育保障政策。**被征收搬迁人以房票安置方式购买房源库内房屋后，凭不动产权利证书办理户口迁入手续，并可按照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办理子女入学等手续；房票安置协议签订后，被征收搬迁人子女可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原被征收搬迁住宅片区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具体办法由各镇（街道、区）自行规定，报区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

第十六条 **压实责任。**各征收搬迁实施主体要严格执行征收搬迁相关政策，对弄虚作假、套取安置补偿资金，或擅自突破政策标准，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诚信供房。**参与房票安置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应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对存在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等行为的，由区住建局计入该企业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由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十八条 **保障服务。**各镇（街道、区）是房票安置实施主体，负责房票安置的组织实施工作，并根据本指导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报区住建局进行备案。区级发改、财政、税务、住建、资规、司法、金融监管、公积金中心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保障房票安置工作依法顺利开展。

第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2023年 月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年 月 日。